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01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账款问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9年3月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城建基金办”)书面函告,市城建基金办应于2021年向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814,702,329.52元(详见2019年3月30日公司临2019-006号公告)。截止2021年12月31日,市城建基金办未向排水公司支付该笔款项。

2021年12月31日,排水公司收到市城建基金办《关于延期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函》:根据市财政局的书面委托及市城建基金办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的《关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计划》,现将原计划中814,702,329.52元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时间延至2022年12月31日前。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2-001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6月2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签署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以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6000%-3.1989%,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中国电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3.1989%,投资理财存续天数为182天,公司获得理财收益3,190,135.89元。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尚在存续中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单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818.36	-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445.30	-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319.01	-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1,582.6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22-001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择机出售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证券市场行情情况,决定公司持有的宁波能源(600982)和中科三环(000970)二家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减持时机、价格和数量。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有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三环”)股票12,13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1.14%,交易金额为17,232.67万元。本次减持后公司尚持有中科三环股票5,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0.47%。

本次减持对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的影响约为3,775.7万元(企业所得税无法按照单体项目进行精准测算,以经审计数据为准),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98%。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情况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2—00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通知,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其名称变更为“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其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26416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
法定代表人:徐征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的股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股人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01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153,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08,393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7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上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8,847,000元,占上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424%。

一、上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了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20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2号文同意,公司200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上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42”。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上银转债”自2021年7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03元/股,转股期为2021年7月29日至2027年1月24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6日起由人民币11.0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63元/股,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63元/股。

二、上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153,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08,393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76%。其中,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211,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9,835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上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8,847,000元,占上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42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9月30日)	期间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1年12月31日)
		限售股解禁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2,673,668	-107,711,707	-	394,961,9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03,943,590	107,711,707	19,835	13,811,675,132
总股本	14,206,617,258	-	19,835	14,206,637,09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联系传真:021-68476215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02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州分行获准筹建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筹建上海银行泰州分行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1]560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同意公司筹建泰州分行。筹建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提出开业申请。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2-001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共青城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签署《共青城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将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入股共青城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共青城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顺芯已完成工商登记,取得了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顺芯的工商登记情况公示如下:

1、公司名称:共青城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7E99FCX2
3、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4、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泰和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日期:2021年12月30日
7、合伙期限:2021年12月30日至2031年12月29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2-00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2.56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长期服务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77,765,0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541%,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3,899,441,135.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8.18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1.96元/股。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2-00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为食品加工、医药制造、饲料加工等相关企业提供生产原料。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结构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同比业绩下降。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82,488.36万元,同比增长2.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26.01万元,同比下降28.79%。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0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时代华鑫增资扩股挂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或“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同意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鑫”)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7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1-018号公告。2021年12月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时代华鑫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4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1-057号公告。

上述时代华鑫增资扩股的摘牌情况如下:

时代华鑫于2022年1月4日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增资凭证》,时代华鑫本次增资扩股最终由北京华舆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舆国创”)、湖南高创启辰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辰基金”)、株洲兆泓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株洲兆泓”)以其合计持有的株洲时代华昇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昇”)100%股权联合摘牌:

摘牌方	成交价格(万元)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北京华舆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49615.87989	27.624%
湖南高创启辰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9619.27826	10.9231%
株洲兆泓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1.981844	3.4529%
小 计	75437.14	4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摘牌方一

公司名称:北京华舆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400,000万人民币
经济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5号楼8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车国创(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5月8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舆国创经审计总资产255,050.69万元、净资产255,040.19万元,2020年华舆国创实现收入16,424.17万元、净利润13,973.04万元。

(二)摘牌方二

公司名称:湖南高创启辰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2层204—50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夏中财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4日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或及相关咨询服务
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启辰基金经审计总资产19,846.08万元、净资产19,625.48万元,2020年启辰基金实现收入45.54万元、净利润44.62万元。

(三)摘牌方三

公司名称:株洲兆泓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5,000万人民币
经济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株洲市渌口区南洲新区南洲产业园B2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步峰
成立日期:2018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
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株洲兆泓经审计总资产5,000.00万元、净资产5,000.00万元,2020年株洲兆泓实现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上述三家摘牌方华舆国创、启辰基金、株洲兆泓以其持有的时代华昇100%的股权进行摘牌,时代华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株洲时代华昇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816.9355万元人民币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株洲市渌口区南洲新区南洲产业园B2栋2单元
法定代表人:汤海涛
成立日期:2018年9月6日

股权结构:北京华舆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5.77%、湖南高创启辰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持股比例26.01%、株洲兆泓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8.22%。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轨道交通、汽车、公路、家电、电子消费品、新能源装备;船舶、特种装备、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工程机械、石油、市政、航空航天等领域高分子材料制品、橡胶金属制品及复合材料制品的开发、生产、检测、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出除外);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自有厂房租赁;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

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时代华昇经审计总资产67,624.27万元、净资产64,331.97万元,2020年时代华昇实现收入1979.23万元、净利润173.88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时代华昇总资产70,984.42万元、净资产64,672.54万元,2021年1-9月时代华昇实现收入1,704.92万元、净利润340.57万元。

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情况:时代华昇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时代华昇进行资产评估及财务审计工作。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B05-0039号《资产评估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8251号《审计报告》。

截止至2021年3月31日,时代华昇总资产为68,996.42万元,净资产为64,118.40万元,在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按收益法,时代华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5,437.14万元。该评估事项已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工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时代华鑫2021年3月31日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B05-0030号《资产评估报告》。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摘牌完成后,时代华鑫的注册资本由5,841.28万元增至10,071.17万元,公司对时代华鑫的持股比例由29.959%降至17.376%。

在本次时代华鑫增资前后,其均不在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时代华鑫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可获取其发展所需资源,提升时代华鑫市场规模和竞争力。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关于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月5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22年1月5日(含该日)至2022年1月20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八个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开放期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而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

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赎回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而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详见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但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元。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24%
100万元≤M<300万元	0.16%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4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为准。

注:2013年9月13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13年9月17日起,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年	0.10%
1年≤T<3年	0.05%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设下限。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也不设下限,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7天	1.50%
7天≤H<30天	0.75%
H≥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所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注:嘉实货币、嘉实安心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快线货币A、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债券、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致盈债券、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中短债债券、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安益混合、嘉实新起点混合、嘉实新起航混合、嘉实新财富混合、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稳骏纯债债券有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入)限制;嘉实增长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暂停申购(含转入)业务;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暂停申购(含转入、定投)业务;定期开放基金,在封闭期内无法转换。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但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最低转出份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在开放期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g)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